

新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文件

新蔡县 财 政 局

新农机[2017]47 号

新蔡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5〕17 号）和《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7〕3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要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

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县、乡管理的农场纳入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今年中央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17 万元，省级累加补贴资金 209 万元。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 2016 年装配“国 II”柴油机农业机械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7〕15 号）要求，在 2016 年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购买的安装“国 II”柴油机的农机产品，执行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办理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机具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含）后销售的安装“国 II”柴油农业机械，一律不得办理补贴。机具购买时间以正式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剩余资金用于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

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次年使用，补贴标准按新年度标准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上年结转的累加补贴资金可继续在次年使用，累加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省农机局、省财政厅文件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 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 号）执行。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国家“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我县重点补贴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着力提升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按照农业部“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补贴工作思路和绿色生态导向，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优四化”要求，今年我县在省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0 大类、26 个小类、55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1），其中农用航空器作为新产品补贴试点，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农用航空器试验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7〕61 号）执行。

全县选择粮油生产关键环节的部分机具品目敞开补贴，主要包括深松机、免耕播种机、水稻插秧机、玉米收获机、薯类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捡拾压捆机（含压捆机）、粮食烘干机、花生收获机等机具品目；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关于河南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补贴额一览表的公告》（豫农机公告〔2017〕25号）执行。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为防止个别产品补贴标准过高，我省今年继续对同类同档机具在省域内实行限额与比例双控，即实际补贴额度不高于30%的产品，按照定额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额度超过30%的产品，则按照该产品市场售价的30%进行补贴（取整到十位）。

为鼓励支持农民购买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的积极性，2017年省财政对购置秸秆捡拾压捆机（含压捆机）、粮食烘干机、水稻插秧机、深松机和花生收获机进行累加补贴，补贴设施办法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7〕61号）执行。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

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在本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2台套（即2台主机和4台相配套的作业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3台套（即3台主机和6台相配套的作业机具）。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

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补贴对象应到县农机局办理所有补贴手续，原则上，2015年实现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过程与农机产品经销企业脱钩，过渡期3年。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一）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 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或村委会证明，其它申请补贴主体凭《工商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自愿向县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2）。

2. 乡镇、街道办及村委对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机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详见附件3）。

（二）自主购机

1. 购机补贴对象持补贴指标通知书（详见附件3）到供货单位购机，鼓励购机者与农业销售企业自主议价。

2. 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3. 县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三）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 县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 1 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申请表格格式见附件 5），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 县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结算材料，在 1 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县级承办金融机构及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要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农机管理部门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财政部门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每月 5 日前将县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报省农机局。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

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县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确定。

县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改革创新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县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管理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县农机管理部门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管理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4）及落实情况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机）部门网站（页）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机管理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机管理部门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机局。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

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方案与总结报送

本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准后，印发执行并省农机局备案。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机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总结按有关规定单独报送。

附件：1. 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3.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4.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5. 河南省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附件 1

河南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0 大类、26 小类、55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翻转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耕机

1.1.4 田园管理机

1.1.5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植保机械

3.1.1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3.1.2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1.3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3.2 修剪机械

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 4.2.3 玉米收割割台
- 4.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3.1 花生收获机
-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4.1 薯类收获机
-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5.1 青饲料收获机
 - 4.5.2 捡拾压捆机
 - 4.5.3 压捆机
 - 4.5.4 抓草机
-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剥壳（去皮）机械
 - 5.3.1 玉米剥皮机
 - 5.3.2 花生脱壳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粮食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茶叶加工机械
 - 6.1.1 茶叶杀青机
 - 6.1.2 茶叶揉捻机
 - 6.1.3 茶叶炒（烘）干机
 - 6.1.4 茶叶筛选机
- 7 排灌机械
 - 7.1 喷灌机械设备
 - 7.1.1 喷灌机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揉丝机

8.1.3 饲料粉碎机

8.1.4 饲料混合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

8.2.1 孵化机

8.2.2 送料机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罐

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

8.4.1 增氧机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

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其他机械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固液分离机

10.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2 精准农业设备

10.2.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

附件 2

新蔡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编号:

姓名 (组织名称)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购机 情况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分档名称		拟购机 (台)数	
乡镇、街道 政府 意见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财政所 意见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村委 意见	(章) 年 月 日		购机人签字:	申购者对其提供相关资料和 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 责任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县农机主 管部门 意见	(章) 年 月 日						

注:1.此申请表按机具类型分别填写;2.此表一式二份,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乡(镇)农机管理机构各存一份。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参考格式）

一、补贴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或组织名称：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补贴机具及补贴金额

农业机械名称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元）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合计	中央	省	市	县

三、其它说明

- 1. 补贴对象须在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购机，补贴产品必须是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 2. 如放弃购机，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至少 10 天前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交回本通知。
- 3. 本通知一式三份。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本通知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严防信息泄露，谨防电话诈骗。

购机者签名：_____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____年度__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姓 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注：含农户、合作社等所有补贴对象。

附件 5

号 _____

河南省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表

本次申请总额	(大写)	(小写)
县农机局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县农机管理部门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